

民事聲請狀（申請核發未受破產及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之證明）

申 請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

送達處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為申請核發未受破產及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之證明事：

請查復申請人無律師法第5條第1項第6、7款情事之証明，請查照。

申請人為辦理

之需，爰請求 鈞院准予核發申請人未曾受破產宣告及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之證明，並陳明申請人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申請人姓名：
- 二、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- 三、 性別／出生年月日：
- 四、 戶籍地址：
- 五、 送達處所：

證物名稱及件數

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回郵信封各1份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（簽名蓋章）